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2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天广，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0年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5名独立董事，已达到了该届董事会总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24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古群	11	0	11	0	0	2	2	0
李潇	11	0	11	0	0	2	2	0
王天广	11	0	11	0	0	2	2	0
路晓燕	11	0	11	0	0	2	2	0
王展	11	0	11	0	0	2	2	0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24年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年6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部分核心人员股权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14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1、《关于提前终止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1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6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天广	5	5	1	1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2024年，提名委员会认真考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审议了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

2024年，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事宜，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

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 七、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八、 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部分核心人员股权事宜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东莞华络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退出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

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九、 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十、 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十一、 联系方式

1. 独立董事古群电子邮箱：guqun1982@126.com
2. 独立董事李潇电子邮箱：lixiao@sdicfund.com
3. 独立董事王天广电子邮箱：13802239401@163.com
4. 独立董事路晓燕电子邮箱：luxy@mail.sysu.edu.cn
5. 独立董事王展电子邮箱：frank.z.wang@hotmail.com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广 \_\_\_\_\_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